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第一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3 號 10 樓

會議主席：彭振聲董事長

出席人員：彭振聲董事長、黃一平董事、陳信良董事、張郁慧董事、胡曉嵐董事、陳建華董事、林秀芬董事、許阿雪董事、蕭麗敏董事、孫振義董事

缺席人員：邱英浩董事

列席人員：邱美珠常務監事、林炤宏監事

缺席人員：張慕貞監事

列席人員：

副市長室：葉家源簡任正工程司

都發局：袁如瑩副總工程司、黃智卿副總工程司、傅舜華副總工程司、陳正廷科長、楊少瑜科長、張涓婷股長、曾純品股長、周益春專員、侯淑萍科員、曹哲偉科員

更新處：吳函穎聘用副工程司

住都中心：蘇雋懿代理副執行長、夏翠蒂代理副執行長、楊訓嘉、劉筱蕾、黃榮祥、黃士展、朱秋惠、邱名鴻、陳慧玉、陳昭燕

紀錄人員：陳昭燕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董事會執行情形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本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中心 111 年度預算沿用及 112 年度預算案

決議：

(一) 111 年預算編列起始日為住都中心成立時，111 年及 112 年預算修正後提下次董事會通過。

(二) 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及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市政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因本中心 111 年及 112 年預算，政府核撥經費均未超過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 50%，爰不送市議會審議。

三、本中心自 111 年至 112 年社會住宅受託管理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中心「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0 時 50 分）

主席：彭振聲

紀錄：陳昭燕